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兴善寺西街旅游标识标牌、游客服务中心和数字文旅场景体验设计与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供应商”转为“供应商”。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第一次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西安市（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1、合同总价及产品单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且设计方案确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8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9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零部件目录； 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1	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12	质保及维保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设备在发生故障或断网等紧急情况下，经初步确认非外部原因并且远程不能快速解决的情况下，供应商需要当天派人进行现场处理。当天没能派人进行现场协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设备故障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处理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

	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易损件除外）。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14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供应商须按采购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采购方，作为赔偿。如因采购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兴善寺西街旅游标识标牌、游客服务中心和数字文旅场景体验设计 与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善寺西街旅游标识标牌、游客服务中心和数字文旅场景体验设计与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对街区旅游标识标牌进行重新设计，并设计街区 VR 体验馆（游客服务中心）形象，通过建设 VR 体验馆，帮助景区、街区与游客之间建立紧密的沟通关系，并增加街区游客游玩体验度，传递有价值的资讯和理念，并配合展示街区、景区相关文创衍生产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整（¥1721294.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除此之外，采购人就本项目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期限

交货时间、质保期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计和建设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内容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相关培训等。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支持：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技术培训：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六、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七、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法定情形。

二十、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自采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58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层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小平	项目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马玲	或被授权代表: 李育	或被授权代表: 郭琳
电话: 86426406	电话: 029-87216303	电话: 82670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509004100938	
日期: 2024年 9月 23日	日期: 2024年 9月 23日	日期: 2024年 9月 23日